



1.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7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455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.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，则无须提交此函。
- 3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；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4、投标人应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。